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黄陂区 2023 年 1-3 月水环境质量的简报

一、河流水质情况

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“红黄旗”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武环委办[2023]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区环境监测数据，全区3条主要河流（滠水、长江、府河）的6个水质监测断面（滠水滠口、滠水河口北门港、滠水长轩岭、滠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、府河谌家矶），达到水体功能类别Ⅱ类标准的断面有2个，水质类别Ⅲ类有3个，水质类别Ⅳ类有0个，水质类别Ⅴ类有1个河流（断面）水质评价结果见表1。

表1 2023年1-3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2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滠口断面采测分离（1-3月）mg/L
滠水	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	Ⅲ	Ⅲ	达标	变差	无	
	滠水滠口	Ⅲ	Ⅴ	不达标	变差	氨氮（0.53）	1月：氨氮0.57、COD11； 2月：氨氮3.17、COD18； 3月：氨氮0.84、COD14.5； 1-3月份平均值：氨氮1.53、COD14.5，达到Ⅴ类标准。
	滠水长轩岭	Ⅲ	Ⅱ	达标	稳定	无	
	滠水黄陂城关	Ⅲ	Ⅱ	达标	稳定	无	
长江	窑头	Ⅱ	Ⅲ	不达标	稳定	总磷（0.05）	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2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漫口断面采测分离（1-3月）mg/L
府河	谏家矶左岸	IV	III	达标	/	无	

与2022年1-3月相比，淝水漫口、淝水河口（北门港）2个监测断面水质变差，淝水长轩岭、淝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3个断面水质保持稳定。

二、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3年1-3月，我区开展了对12个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水质类别为III类的有2个，占16.7%；水质类别为IV类的有6个，50占%；水质类别为V类的有3个，占25%；劣V类的有1个，占8.3%。

与2022年1-3月相比，后湖、盘龙湖、汤仁湖3个湖泊水质变差，其它9个湖泊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2 2023年1-3月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3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后湖	IV类/III类 (2023/2025)	V	不达标	变差	氨氮(0.13)
2	马家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3	麦家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4	盘龙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05)
5	任凯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6	什子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7	胜家海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8	汤仁湖	IV	劣V	不达标	变差	氨氮(1.67)、总磷(1.05)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3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9	童家湖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10	姚子海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11	长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05)
12	武湖	III	I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46)

三、非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3年2月，我区开展了对9个非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水质类别为IV类的有1个；水质类别为V类的有8个。

与2022年2月相比，汤湖、项家汉2个湖泊水质保持稳定，其它7个非重点湖泊水质变差。

表3 2023年2月非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0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2-10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安汉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2)
2	汤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氨氮(0.2)、总磷(0.5)
3	李家大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2)
4	西赛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氨氮(0.1)、总磷(0.1)
5	项家汉	IV	V	不达标	稳定	氨氮(0.1)、总磷(0.6)
6	小菜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总磷(0.1)
7	新澍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氨氮(0.1)、总磷(0.1)
8	张斗湖	IV	IV	达标	变差	无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0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2-10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9	金潭湖	IV	V	不达标	变差	氨氮(0.1)、总磷(0.1)

四、大型和中型水库水质情况

2023年1-3月，区环境监测站对6座大中型水库，共6个监测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（夏家寺水库1个监测点位为省控监测对象）。根据国家环保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对水库的监测结果进行水质评价。2023年1-3月黄陂区大、中型水库的水质状况见表3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与2022年1-3月相比，7座大中型水库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4 2023年1-3月大中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水库名称	水质目标	1-3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夏家寺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2	梅店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3	泥河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4	院基寺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5	巴山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6	矿山水库	II	II	达标	稳定	无
7	三姑井水库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
五、饮用水源水质情况

表5 2022年1-3月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名称	水厂名称	功能类别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3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滠水	前川水厂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长江	武湖水厂	III	III	达标	稳定	无

六、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优良比例：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。

对黄陂区2023年1-3月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情况进行分析表明，全区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的水体有：夏家寺水库、梅店

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、三姑井水库、童家湖、姚子海、潏水河口（北门港）、潏水黄陂城关、潏水长轩岭、长江窑头，府河谌家矶等14个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水体比例为41.2%，其中潏水长轩岭、潏水黄陂城关、夏家寺水库、梅店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达到Ⅱ类水质标准。

本期有1个劣Ⅴ类水体。

抄报：何建文书记、张劲区长、胡艺副书记、张军书记、
陈春晖常务副区长、彭斌祥副区长

抄送：区委办信息科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河湖长办

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